

#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处室函件

教质函字[2022] 4号

##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

### 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各教学单位新学期教学工作准备及在线教学开展落实情况，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确保教学质量，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教学联合检查工作。各院（部）要根据新学期工作重点，认真开展教学自查，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性、顺利开展本学期教学工作打下良好基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16 日

#### 二、检查内容

此次检查分为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分院（部）新学期期初教学准备工作、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档案归档、线上、线下教学运行、师范类专业认证相关准备工作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一）常规检查

1. 开学前三周线上教学情况。各学院（部）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布置及检查情况；

2. 教师教案、教学日历、PPT 课件等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料准备情况；

3. 教学场地落实及线下教学室内教学环境、教学设备是否完好及准备情况；

4. 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及学生到课率、课堂纪律及听课状态等情况；

5. 教学档案、试卷等相关教学资料归档情况；

6. 二级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7. 学期初原则上不允许调（串）课，特殊情况需严格履行调（串）课审批手续。无故私自调（串）课按教学事故认定。

## （二）专项检查

1. 预认证专业公共基础课考试管理、试卷分析等相关情况；

2. 预认证专业教师授课情况。

## 三、检查形式

1. 学校成立期初教学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

组 长：张存贵

副组长：甄国红 刘秀波

成 员：全体校级督学 睢忠林 高纯斌 袁丹丹 吕 行 窦 妍  
高 政 何 健 张津香

2. 各学院（部）成立本部门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组，负责制定本部门期初教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各学院（部）按本通知要求对本部门期初教学现状进行全面自查和梳理，并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3. 本次检查采取各学院（部）自查与学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抽查相结合的形式。

## 四、检查要求

1. 各学院（部）要认真部署、落实学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检查方案，做好本部门教学自查，同时依据以上检

查内容，撰写期初教学检查总结，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2. 各学院（部）领导要切实负责，带领本学院检查工作小组成员深入教学一线，对开学前准备情况、学期初教学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对教学任务落实情况、教案、教学进度表、课件等教学材料的规范性进行严格、认真检查，做好师范认证专家进校考察各项准备工作。

3. 校、院（部）两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于擅自停课、调（串）课、提前下课等构成教学事故的，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与严肃处理。

4. 各学院要根据检查要求安排自查环节，并如实填写相关检查表（附件 1、3），做出期初教学检查总结（附件 2），于 9 月 23 日前将纸质和电子版的期初教学检查方案、期初教学检查总结及相关检查表保送至教育质量监控中心（办公楼 206 室）。

附件 1：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期初教学秩序检查表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期初教学检查统计表

附件 2：期初教学检查总结

附件 3：线上教学质量评价表

教育质量监控中心

2022 年 8 月 29 日